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5-2027 年水质自动监控基站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久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一章 总 则	15
第二章 磋商文件构成	16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17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8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9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22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27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7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33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44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53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5-2027 年水质自动监控基站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5-2027 年水质自动监控基站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99

2、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5-2027 年水质自动监控基站运维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250000 元

最高限价：22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JGZJ-采购-2025242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5-2027 年水质自动监控基站运维项目	2250000	22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包含 6 个水质自动监控基站、26 个 PH 自动监控微型基站、5 套重金属水质自动监测仪的运行维护工作，详见“第四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报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采购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各供应商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3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1.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办库〔2023〕52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活动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4.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发布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不再另行通知，请潜在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响应文件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5 号楼

联 系 人：李琦

联系方式：0391-66335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久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东夫村南三巷

联 系 人：陈杰

联系方式：0391-66166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杰

联系方式：0391-6616601

发布人：河南久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5 号楼 联 系 人：李琦 联系方式：0391-663355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久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东夫村南三巷 联系人：陈杰 联系电话：0391-6616601 邮箱：hnjhz888@163.com
3	项目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5-2027 年水质自动监控基站运维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2250000.00 元，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内容：包含 6 个水质自动监控基站、26 个 PH 自动监控微型基站、5 套重金属水质自动监测仪的运行维护工作（详见“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三年
8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规定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资格审查说明： 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承诺书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书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4.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告知： 1.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
--	--

		采购活动。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评审结束前查询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中存在信用问题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10	磋商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签章要求	1、响应文件应按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供应商单位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 2、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2	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一、响应文件制作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壹</u> 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3. 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响应文件递交与开启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开启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2.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在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4.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16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17	成交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8	磋商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磋商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9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首付款；年度运维结束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剩余合

		同款项。
2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服务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3	其他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转包给第三方。 二、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

		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4	“双盲”评审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28 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 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

		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1、招标人(采购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每张附表下方注明本表制作格式要求。 2、投标人“技术标”不按上述 1-9 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 0 分。评标委员会赋予 0 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
25	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正文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2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久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38250 元。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文件构成

6、编制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发售

8、磋商文件的异议、澄清或修改

9、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有效期

1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12、磋商程序

12.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12.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2.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2.5磋商评审

12.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2.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12.8签订采购合同

12.9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通过采购人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
- （4）磋商项目要求
- （5）评审标准
- （6）采购合同
- （7）响应文件格式

4、磋商文件的异议、澄清或修改

4.1 磋商文件的异议

4.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之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作出的答复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4.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构成

5.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标准及价格。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作简要介绍。

5.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磋商声明
- 二、报价部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承诺函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综合部分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部分包含：技术标

5.3.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3.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承诺函，详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格式”。

5.3.5 本次磋商允许供应商有**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6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5.3.7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5.3.8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9 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5.3.10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服务的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5.3.11 供应商报价时，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和要求，自主合理报价。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5.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可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若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报价表为准。若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3.13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8〕56号的要求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3.14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进行响应。

5.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制作和签署盖章的，该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日历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8.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的提交

9.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1、开标时间和地点

11.1 采购人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所有供应商人员无需到现场参本次开标活动。需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次开标活动。

11.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2、开标程序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对各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唱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程序

- (1) 由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有关人员；
- (4) 由供应商远程使用 CA 密钥对上传的电子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开标截至时间后 30 分钟之内，因供应商（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5) 在监督人监督下，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6) 记录人对开标会议过程进行记录，监督人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进入磋商程序。

13、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3.1 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评定会工作的临时机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2 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3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4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3.5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6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4、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4.1.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相关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函)：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4.1.2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2 磋商小组可以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6.3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发起报价，供应商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起 30 分钟内）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填写二次报价，签章并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如遇系统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二次报价启用备选方案填报递交。

16.4 备案方案的递交方式：采用邮箱进行报价，采购人指定邮箱：
hnjhzb888@163.com。

16.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6.7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规定，服务类属性政府采购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7、评审方法

1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7.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7.4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7.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

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19、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

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前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9.5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当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19.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19.7 不如实提供信用记录的：

在成交结果公告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其中标或成交资格，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签订采购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其他事项

21.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情形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该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1.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1.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1.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1.6 本项目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22.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

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22.6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国权联〔2006〕 1 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2.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2025-2027年水质自动监控基站运维项目，包含6个水质自动监控基站、26个PH自动监控微型基站、5套重金属水质自动监测仪的运行维护工作。服务期限：三年。基站具体信息见下表。

表1：6个水质自动监控基站信息

序号	站点名称	监测因子
1	五指河曲阳基站	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总磷、TOC
2	小沙河三河村基站	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总磷、TOC
3	珠龙河龙泉河基站	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总磷、TOC
4	桑榆河河西基站	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总磷、TOC
5	虎岭河卫庄基站	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总磷、TOC
6	上堰河碑子基站	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总磷、TOC

表2：26个PH自动监控微型基站信息

序号	所在位置	监测因子
1	高新区泵站进水口（东环路 宗庄桥西南）	pH（微型站在溴河、蟒河和黄河路污水管网干管处设置）
2	滨河南街天坛路西 1（铁路桥西约 50 米）	pH（微型站在溴河、蟒河和黄河路污水管网干管处设置）
3	滨河南街天坛路西 2（铁路桥西约 100 米）	pH（微型站在溴河、蟒河和黄河路污水管网干管处设置）
4	滨河北街天坛路西（铁路桥附近）	pH（微型站在溴河、蟒河和黄河路污水管网干管处设置）
5	东二环与 S312(新济路) 交叉口东 泵站	pH（微型站在溴河、蟒河和黄河路污水管网干管处设置）
6	滨河南街汤帝路东	pH（微型站在溴河、蟒河和黄河路污水管网干管处设置）

7	天坛路 商业城对面新莽园	pH（微型站在溴河、蟒河和黄河路污水管网干管处设置）
8	蟒河南街济水大街西北角 迎春园	pH（微型站在溴河、蟒河和黄河路污水管网干管处设置）
9	黄河路文昌路交叉口西南角	pH（微型站在溴河、蟒河和黄河路污水管网干管处设置）
10	滨河南街沁园路东	pH（微型站在溴河、蟒河和黄河路污水管网干管处设置）
11	北控污水净化长东侧双汇屠宰场东门南侧	pH（微型站在溴河、蟒河和黄河路污水管网干管处设置）
12	庙店道班	pH（微型站在溴河、蟒河和黄河路污水管网干管处设置）
13	丰之源饮品有限公司围墙 022 乡道路边	pH（微型站在溴河、蟒河和黄河路污水管网干管处设置）
14	荆梁路 清趣园南侧沿河小道	pH（微型站在溴河、蟒河和黄河路污水管网干管处设置）
15	天坛路济源市博物馆门前	pH（微型站在溴河、蟒河和黄河路污水管网干管处设置）
16	荆梁路 协和医院对面桥头河边	pH（微型站在溴河、蟒河和黄河路污水管网干管处设置）
17	蟒河南街文昌路东	pH（微型站在溴河、蟒河和黄河路污水管网干管处设置）
18	南环路西环路连接处搅拌站附近 10 号井	pH（微型站在溴河、蟒河和黄河路污水管网干管处设置）
19	御竹苑对面 中石化 19 加油站附近 66 号井	pH（微型站在溴河、蟒河和黄河路污水管网干管处设置）
20	南环路沁园南路交叉口南 中石油 8 加油站附近 77 号井	pH（微型站在溴河、蟒河和黄河路污水管网干管处设置）
21	蟒河北街愚公路西侧	pH（微型站在溴河、蟒河和黄河路污水管网干管处设置）
22	蟒河南街沁园路东	pH（微型站在溴河、蟒河和黄河路污水管网干管处设置）

23	莽河北街文昌路东	pH（微型站在溴河、蟒河和黄河路污水管网干管处设置）
24	猪龙河 桥头村上游	pH（微型站在溴河、蟒河和黄河路污水管网干管处设置）
25	猪龙河 桥头村下游	pH（微型站在溴河、蟒河和黄河路污水管网干管处设置）
26	济源二污排放入河口	pH（微型站在溴河、蟒河和黄河路污水管网干管处设置）

表3：5套重金属水质自动监测仪信息

序号	站点名称	监测因子
1	五指河曲阳基站	铅、砷、镉
2	小沙河三河村基站	铅、砷、镉
3	苇泉河河岔基站	铅、砷、镉
4	盘溪河亚桥基站	铅、砷、镉
5	溴河济钢基站	铅、砷、镉

二、项目要求

中标方须对水质自动监控基站开展运行维护，保证自动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三、运维主要内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2025-2027年水质自动监控基站运维项目，包括6个水质自动监控基站、26个PH自动监控微型基站、5套重金属水质自动监测仪的运行维护工作，内容包括：

3.1 6个水质自动监控基站的巡检、维护和维修

包括软硬件、系统各单元及其附属设施（包括站房设施等）的巡检、校准、保养、维护、维修。具体为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分析仪、氨氮分析仪、总磷分析仪、总有机碳(TOC)分析仪的耗材更换、试剂消耗等运行维护服务；采水单元、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视频监控单元、供配电系统等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现有站房及设施（包括空调、给排水等）、监控设备、供配电系统、采样系统、室外采样设施及管路的维修维护工作。

3.2 26个PH自动监控微型基站的巡检、维护和维修

包括设备软、硬件和系统各单元及其附属设施的巡检、校准、保养、维护、维修及设备的耗材更换等。

3.3 5套重金属设备的巡检、维护和维修

包括设备软、硬件和系统各单元的巡检、校准、保养、维护、维修及设备的耗材、试剂更换等。

3.4 运维期间产生的各种记录及报告

包括现场巡检记录、故障维修记录、比对校验记录、标样核查记录、废液收集记录等。

3.5 运维期间产生的各项费用

运行维护期间，水质自动监控基站的采水、供电、通讯、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设施设备的保养和水质自动监控基站安全保障所发生的费用。

3.6 接受并配合采购人的监管和考核

四、运维服务要求

4.1 总体技术要求

(1) 投标人运行维护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依照技术要求，使水质自动监控基站的运行数据真实、准确，充分发挥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效能；

(2) 运行维护期间，采水、供电、通讯、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设施设备的保养和水质自动监控基站安全保障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支付；

(3) 投标人须每年对水质自动监控基站站房进行一次必要的修缮；

(4) 投标人须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的监管和考核；

(5) 运行维护期间，水质自动监控基站的全部资产(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and 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等)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6) 投标人对水质自动监控基站的监测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提供或用于商业用途；

(7) 运行维护期间，投标人有责任保证水质自动监控基站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每个水质自动监控基站必须做好日常巡护工作，避免出现因被盗、人为破坏等原因造成的资产流失。投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做好水质自动监控基站固定资产登记管理等工作；

(8) 为满足水质自动监控基站日常运行和质控要求，投标人须自有或拥有长期稳定合作的质控实验室。

(9) 运维期满后，投标人应保证水质自动监控基站的资产完好，并做好资产交接。

4.2 质量控制保证与质量控制

4.2.1、质量控制措施

(一) 6 个水质自动监控基站

标样核查

对 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总磷、总有机碳（TOC）分析仪每周开展一次标样核查。

(1) 多点线性

对氨氮、总磷分析仪每月开展一次多点线性核查（每次核查测试不少于四个浓度）。

(2) 实际水样比对

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总磷、总有机碳（TOC）分析仪每季度开展一次实际水样比对。

(二) 26 个 pH 值自动监控微型基站

(1) 每月开展一次标样核查。

(三) 5 套重金属水质自动监测仪

(1) 每周开展一次标样核查。

(2) 每季度开展一次实际水样比对。

4.2.2、质控目标要求

质控目标要求

监测项目	质控措施	性能指标	技术要求	
水温	实际水样比对	绝对误差	± 0.5 °C 以内	
pH	标准溶液测试	绝对误差	± 0.15 以内	
	实际水样比对	绝对误差	± 0.5 以内	
溶解氧	标准溶液测试	绝对误差	± 0.3 mg/L 以内	
	实际水样比对	绝对误差	± 0.8 mg/L 以内 当溶解氧自动监测仪与便携仪器均过饱和时，比对结果合格。	
电导率	标准溶液测试	绝对误差	标准溶液值 $\leq 100 \mu\text{S/cm}$	$\pm 5 \mu\text{S/cm}$ 以内
		相对误差	标准溶液值 $> 100 \mu\text{S/cm}$	$\pm 5\%$ 以内
	实际水样比对	绝对误差	便携检测结果 $\leq 100 \mu\text{S/cm}$	$\pm 10 \mu\text{S/cm}$

					以内
			相对误差	便携检测结果>100 μ S/cm	±10%以内
浊度	标准溶液测试		相对误差	30 NTU<标准溶液值≤50 NTU	±15% 以内
			相对误差	50 NTU<标准溶液值<1000 NTU	±10% 以内
	实际水样比对		相对误差	便携检测结果≤50 NTU	±30% 以内
				便携检测结果>50 NTU	±20% 以内
				当浊度自动监测仪与便携仪器检测结果均≤30 NTU 或≥1000 NTU 时，判定比对结果合格。	
氨氮	低浓度 标样核 查	I~Ⅲ类水	绝对误差	±0.2 mg/L 以内	
		Ⅳ~劣Ⅴ类水	相对误差	±5% 标样核查上限值以内	
总磷	低浓度 标样核 查	I~Ⅲ类水	绝对误差	±0.02 mg/L 以内	
		Ⅳ~劣Ⅴ类水	相对误差	±5% 标样核查上限值以内	
氨氮、总 磷	高浓度标样核查		相对误差	±10%以内	
	实际水样比对		相对误差	C _x >B _Ⅳ	≤20%
				B _Ⅱ <C _x ≤B _Ⅳ	≤30%
				C _x ≤B _Ⅱ	≤40%
				除湖库总磷外，当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均低于 B _Ⅱ 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当湖库总磷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均低于 B _Ⅲ 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注：① C _x 为实验室分析结果；					
② B 为 GB 3838 规定的水质类别限					

			值；	
	多点线性	相关系数	≥ 0.98	
		相对误差	浓度 $>20\%$ 标样核查上限值	$\pm 10\%$ 以内
		绝对误差	浓度 $\leq 20\%$ 标样核查上限值	参照低浓度核查要求
总有机碳	标样核查	相对误差	$\pm 10\%$	
	实际水样比对		当 $C_x > B_{IV}$ ，比对实验的相对误差在 $\pm 20\%$ 之内；当 $B_{II} < C_x \leq B_{IV}$ ，比对实验的相对误差在 $\pm 30\%$ 之内；当 $4DL < C_x \leq B_{II}$ ，比对实验的相对误差在 $\pm 40\%$ 之内；当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均低于 B_I 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注： C_x 代表自动仪器测定浓度、 B 代表 GB 3838 表 1 中相应的水质类别标准限值， $4DL$ 代表自动仪器的测定下限。）	
铅、砷、镉	标样核查	相对误差	$\pm 10\%$	
铅、砷	实际水样比对		实际水样浓度 $\leq 0.05\text{mg/L}$ 时，绝对误差 $\pm 0.01\text{mg/L}$ 以内；实际水样浓度 $> 0.05\text{mg/L}$ 时，相对误差 $\leq 15\%$ ；	
镉	实际水样比对		实际水样浓度 $\leq 0.005\text{mg/L}$ 时，绝对误差 $\pm 0.001\text{mg/L}$ 以内；实际水样浓度 $> 0.005\text{mg/L}$ 时，相对误差 $\leq 15\%$ ；	

4.3运维质量管理目标

4.3.1、监测频次

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按照1小时为周期的频次进行监测，其他监测项目按照2小时为周期的频次进行监测，必要时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密监

测。

4.3.2、运维目标

基站数据传输率不低于 90%，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80%。

注：① 不可抗力（如雷电、洪水、疫情、旱灾，火灾、断流等）造成系统无法运行、数据缺失的不计入统计考核指标。

② 突发事件（如基站发生偷盗、光纤故障，停电等）造成系统无法运行、数据缺失的不计入统计考核指标。

4.4运维台账记录及工作汇报

4.4.1、运维档案记录

运维服务期间投标人所有运维服务工作均需填写相应的现场运维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巡检记录、故障维修记录、比对校验记录、标样核查记录、废液收集记录等，台账记录填写应保证真实、清晰、完整。

4.4.2、运维工作报告

投标人须定期向采购人提交运维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日报、每周运维工作报告、季度运维工作报告、年度运维工作报告。

（1）监测数据日报：按照小时监测数据进行统计，编制汇总前一天的监测数据超标情况。

（2）运维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总结、监测数据情况分析，水体评价等。

五、运维考核要求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设备完好情况		设备各项指标符合规范要求
数据的传输率		满足大于 90%的要求
数据的有效率		满足大于 80%的要求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标样核查	标准溶液核查结果需符合质控目标要求
	多点线性核查	多点线性核查结果需符合质控目标要求
	实际水样比对	实际水样比对实验结果需符合质控目标要求
运行与日	站房、辅助设备	保持站房清洁，保证监测站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辅助设备工作

常维护		正常
	采水、排水及内部管路	定期维护和清洁，保证取水头、水泵及内部管路通畅，防止堵塞和泄露
	电路、仪器传输	保持电路、仪器传输系统正常工作
	维护工作量	6 个水质自动监控基站和 5 套重金属设备每周开展现场维护不少于一次，26 个 pH 值自动监控微型基站每两周开展现场维护不少于一次。
	自动分析仪	定期清洗、定期更换试剂、定期更换易耗品、定期校准仪器
废液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对水质分析仪所产生的废液进行处理
检修		按标准要求，对系统进行检修，在更换新的仪器或修复后的仪器在运行之前按规定进行必要的检测和校准，各项指标达到要求。超过 48 小时未解决的故障须提交专项工作报告，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该项目进行手工样品测试，每周不低于 2 组。
仪器技术档案	仪器操作使用说明或维护技术要求	有仪器操作使用说明及维护规程
	例行检查记录、运行调试报告、校验记录、仪器设备的检修记录、运行记录	建立仪器台账，每台仪器记录维护情况，运行维护、校验、检修、保养等记录清晰、完整，符合技术档案要求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2	符合 评审 标准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字或盖章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签字或盖章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以上各项初步评审因素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暗标) (65分)	设备现状分析 (1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设备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进行分析。 现状分析深入准确，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分析清晰、符合性强的，全面体现本项工作任务的难点及特点的，得 10 分； 现状分析较清晰，简单体现了本项工作任务的难点及特点的，得 7 分； 现状分析一般，未能体现本项工作任务的难点及特点的，得 3 分； 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现状的，得 0 分。
	运维方案 (15分)	投标人须针对 6 个水质自动监控基站分别编制运维方案。按照运维方案可行性是否全面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具体，且具备高度可行性的，得 1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措施较为具体，具备基本可行性的，得 12 分； 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缺失或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9 分； 方案内容明显不全、措施空泛，可行性不足的，得 6 分； 未提供运维方案的，得 0 分。
	质控方案 (10分)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质控方案，可从人员、装备、仪器设备、试剂、监测环境、质量监督等方面描述如何实现质控目标（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质控方案明确、表述完整、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得 10 分； 质控方案基本明确、表述基本完整、方案内容有部分缺项的，得 7 分； 质控方案不明确、表述不完整、方案内容有明显缺项的，得 3 分； 未提供质控方案的，得 0 分。

	数据审核方案（10分）	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并结合水站监测指标等情况，提供数据审核方案。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部分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未提供数据审核方案的，得 0 分。
	运维应急方案（10分）	投标人应针对天气、降水量、河流（湖库）水位等情况制定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应包含遇到不同情况下的处理流程、措施、应对方法等内容。 方案编制完整，切实有效可行的，得 10 分； 方案编制基本完整，基本有效可行的，得 7 分； 方案编制不完整，不明确的，得 3 分； 未提供运维应急方案的，得 0 分。
	人员及车辆配备计划（5分）	根据投标人所配备人员工作职责划分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明确的，得 5 分； 组织架构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的，得 3 分； 组织架构不合理、分工不明确的，得 1 分； 未提供人员及车辆配备计划的，得 0 分。
	交接方案（5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水站交接方案，至少包括交接流程、交接方式、交接内容等。 交接方案内容完善、合理性强的，得 5 分； 交接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交接方案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明标）（35分）	磋商报价（10分）	1.磋商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评审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注：供应商投报服务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的最后响应报价经修正后，计算出评审价，磋商小组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公式计算： D=（磋商基准价/各合格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即经修正后的报价））×1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供应商不得恶意低于成本价成交，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加盖公章的合理的响应报价说明解释，否则作为恶意竞争予以废标。）
	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自动监测类建设或运维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同年度相同运维合同的按单份合同统计。
	企业实力 (14分)	运维人员须持证上岗： 运维人员须具有“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培训合格证”，同时具有环境或化学类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 1 人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培训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毕业证或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2025 年 8 月-10 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须配置 2 辆运维巡检车。车辆购置或租赁均可。已购车辆，以车辆行驶证为准；租赁车辆，以租车合同为准。 满足条件的，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项目要求开展实际水样比对工作，为更好服务于本项目，投标人具备以下能力作为评审因素。 投标人须具有自有实验室或提供委托意向协议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附实验室认证范围证明材料（委托实验室的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委托意向协议）。
	服务承诺 (5 分)	投标人需按照采购需求提供运维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全面、详实的，得 5 分；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要的，得 3 分； 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部分符合项目需要的，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的，得 0 分。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3.1.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3.1.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且不再进入磋商程序。

3.1.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 (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 (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与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合格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和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

〔2015〕124 号文）规定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

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商务标（明标）得分+技术标（暗标）得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

3.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

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3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3.5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____（根据采购需求填写）____（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定制开发、正版软件、检验（测试）、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 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 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使用。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

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年；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仅作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和中标人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5-2027 年水质自动
监控基站运维项目

首 次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99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242）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声明
- 二、报价部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八、综合部分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济源采购-2025-199)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总报价（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投标有效期为____60____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视为放弃投标。如中标，视为放弃中标，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0

邮编：_____0

电话：_____0

传真：_____0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报价部分

（一）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济源采购-2025-199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内容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 否 ☐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济源采购-2025-199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费用类型	费用说明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签章）

地址：_____0

日期：_____0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99）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0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0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济源采购-2025-199，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相关规定，以磋商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0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0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项目名称）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0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证明材料（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3、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八、综合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方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阅读）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济源采购-2025-199) 采购活
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
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
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醒：以下部分为技术部分，须单独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

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 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 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28 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5) 图表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 (6) 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 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7) “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 (8) “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 (9) “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1、招标人(采购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每张附表下方注明本表制作格式要求。

2、投标人“技术标”不按上述 1-9 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 0 分。评标委员会赋予 0 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